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蕭子秦

訴訟代理人 王佩心律師

陳敬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加計上開起訴前之利息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26,71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50萬元+利息26,7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葵樺